

#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 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黄委水文局分别对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影响杨家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

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1.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  
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  
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影响杨家坪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委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水文局、甘肃省水利厅  
(会签: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1

#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 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恒路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现有长庆桥大桥经鉴定为危桥，对其进行改造对于保障两岸居民的交通安全是有利的，拆除重建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大桥在原位重建，大桥左岸为甘肃省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长庆桥村，右岸为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泾明乡山底下村，下距杨家坪水文站 240 米。

大桥左、右岸分别位于《甘肃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泾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20 米+148 米+2×50 米+40 米的布置方案，桥

长 310.6 米。大桥两端与现有道路平交。

大桥左岸 0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 $X=3911791.987$ ， $Y=476181.27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5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 $X=3911967.157$ ， $Y=475927.387$ ）。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834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936.1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939.5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 0.15 米，壅水长度为 167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5.2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920.90 米。河道内桩基嵌入基岩。

河道内 2 号桥墩承台及 3 号、4 号桥墩地基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0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原有大桥扩大基础和桥台全部拆除并清除出河道。

大桥两侧岸坡防护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杨家坪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

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 跨越泾河工程影响杨家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 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 年 6 月 7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影响杨家坪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恒路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黄委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泾河杨家坪水文站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设立于 1955 年 6 月，集水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距泾河入渭河口 277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等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拟建 G244 线长庆桥至罗汉洞段升级改造项目长庆桥大桥跨越泾河工程位于杨家坪水文站上游 240 米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

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杨家坪水文站水文监测有较大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单位应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杨家坪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